

惠阳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及松树钻蛀类害虫联合调查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 称	惠阳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及松树钻蛀类害虫联合调查项目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阳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办公楼 207 室（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住建大院 2 号楼） 联系人（联系电话）：刘先生（0752-3776183）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本项目所涉相关内容。 2.报名企业必须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调查项目相关内容，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4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工作内容： 1.中选公司必须到现场进行真实、详细的勘察后，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可行的调查报告，并按要求提交成果、相关图表等。 2.调查对象和范围： 一是松树钻蛀类害虫调查。对惠阳区松科植物分布的所有小班（含散生松科植物，非虫害造成死亡的腐朽木不在调查范围内）开展调查，调查对象为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等；主要害虫种类包括附件 1 全省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但不限于这些种类。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不做硬性调查要求。 二是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对惠阳区 5.8222 万亩涉松林地（包括马尾松、湿地松、针叶混交林和针阔混交林），地点包括淡水、沙田、秋长、新圩、镇隆、永湖、良井、平潭、三和等镇（街），进行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工作。 调查时间要求：松树钻蛀类害虫调查时间：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 （二）技术要求： 1.根据《惠州市林业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6 年度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的通知》《惠州市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和《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惠阳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完成，并确保通过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完成调查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 2. 中选单位应熟悉惠阳区林地情况，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林业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作为技术服务主体应做好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选取人只作配合和相关协调工作。 （三）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人必须在领取中选确认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撰写调查工作报告及有关表格等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市林业局审批。 （四）服务工作和要求： 1. 中选机构须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林业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2.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资料不外泄。 3. 调查报告成果（提交最终修编稿3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的电子文件。 4. 调查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和要求。 （五）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派出现场技术人员总数3人或以上。 1. 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具有林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现场调查人员2人，应具有林业或园林专业职称。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具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林业或相近专业学历的人员。 3.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六）质量控制标准 1.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本调查项目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场地进行外业勘察、调查，确保调查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2. 根据现场勘测实际及相关要求编写《惠阳区2026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及松树钻蛀类害虫联合调查项目调查报告》等。 3. 必须按照选取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4. 对该项目调查报告中的相关调查数据负责。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6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服务控制金额：81500元。



	和计价标准	3.报价方式：按采购服务控制金额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0%，最高下浮率为20%。 4.计价标准：参照《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8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项目业主组成评价小组对服务方进行评分，作为验收结算的依据。 3.验收标准:调查报告成果符合技术规范、法律法规和实际需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整改、重新制作、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9	结算方式	1.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期：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并经甲方或上级部门确认后，申请支付剩余费用（含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根据考核结果计付）。 2.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号），合同金额的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与服务质量考核挂钩。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一）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二）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三）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四）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服务费由惠阳区财政局授权支付，由乙方提出资金申请，报甲方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甲方在乙方提出资金申请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申请文件经甲方审核后送达区财政局，视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

10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具体违约责任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备注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26日

